

#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畫

110年7月26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 
113年1月16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第4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本府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之成效，臺北市政府特建置「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」（下稱本資料庫），並辦理審議及維護相關作業，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本資料庫建置標準

一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中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，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。
- （二）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之講師，或具女性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- （三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、教學機構或各級學校之專家學者，具女性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研究、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- （四）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女性權益、性別平等議題，並具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倡議等經驗者。

## 二、機關（構）／團體推薦

- （一）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（下稱性平辦）每年函請下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依上述資格條件規定推薦合適人選。
  - 1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。
  - 2、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。
  - 3、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，且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- （二）推薦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應檢視受推薦人選是否具備相關資格條件，並取得受推薦人選意願後推薦，再經由性平辦提報至性別人才資料庫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報告。性平辦得視需要通知受推薦人選檢附相關佐證文件。

### 三、專家學者自薦

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之專家學者，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後逕送性平辦，性平辦依審議會議召開期程提報，並得視需要通知自薦人選補充相關佐證文件。

### 參、審議機制

一、性平辦彙整受推薦／自薦人選名單後依審議會議召開期程，將其名單提報至審議會議討論，會後將通過人選名單納入本資料庫並進行公告事宜。

#### 二、審議會議

##### (一) 委員組成

由性平辦代表擔任主持人，並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應屆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委員，及相關專家學者等三至五名擔任委員，委員出席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##### (二) 任務

- 1、審議受推薦／自薦人選之專家學者資格、納入本資料庫及除名相關事宜。
- 2、審議增刪修本計畫。
- 3、其他與本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事項。

(三) 原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過去二年內需持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，以作為審議原則：

- 1、參與由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、研討會、研習活動，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會議。
- 2、從事性別相關著作、研究、出版、授課或演講。
- 3、協助中央或本府「性別影響評估」提供政策分析或諮詢意見。
- 4、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。

##### (四) 除名原則

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有以下情事者，性平辦得暫時除名，俟性平辦將名單提報至審議會議討論予以除名或恢復其資格：

- 1、若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
2、若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等情事，經確認屬實、有罪或無罪判決確定者。

3、過去二年內未符合前開審議原則者。

三、性平辦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受推薦／自薦人選或擬暫時除名之專家學者列席審議會議。

四、受推薦／自薦人選或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審議被除名後，認為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，得向性平辦提出再審，再審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專家學者得於除名原因消除後，再經審議機制，重新納入本資料庫。

#### 肆、資訊公開

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，由性平辦公告於官網，供本府各機關（構）遴聘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、執行性別主流化工具（例如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或其他相關之性別業務等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運用，並提供民間團體及企業參考。

#### 伍、維護作業

一、由性平辦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審議會議，檢視本資料庫專家學者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必要時得通知本人，以進行本資料庫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。

二、專家學者個人資料（包括現職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聯繫方式等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本資料庫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性平辦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
三、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，性平辦於審議會議討論或逕予退回。

陸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實行，滾動修正時亦同